（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辉县市常村镇中心学校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九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辉县市常村镇中心学校教学楼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辉县市常村镇中心学校教学楼。

2. 工程地点：辉县市常村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辉发改（2023）59号。

4. 资金来源：中央专项资金和省级专项补助。

5. 工程内容：新建教学楼一栋，总建筑面积3824.4平方米，地上四层，框架结构。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7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佰零贰万伍仟壹佰叁拾贰元壹角

(¥ 9025132.1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肆仟陆佰肆拾玖元零角

(¥ 194649.07 元)；

(2）规费：

人民币（大 写）贰拾叁万陆仟伍佰伍拾肆元捌角壹分

(¥ 236554.81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子英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0月1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辉县市常村镇中心学校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7824172194380	组织机构代码：91410782MA3XCWUF9U
地　址：辉县市常村镇常北村	地　址：辉县市西关东街三条十四号
邮政编码：453600	邮政编码：4536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643730333	电　话：1856738355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辉县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5 0163 7008 0900 1468

扫描全能王 创建